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18: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林立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115）。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7）。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